

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
台新投(109)總發文字第 00392 號

一、主旨：

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本公司)之基金銷售機構「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(以下稱該銷售機構)自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30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基金銷售機構，並終止本公司基金銷售業務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」第31條辦理。
- (二) 因該銷售機構調整業務方向，故自109年11月30日起，該銷售機構終止本公司系列基金之代理銷售業務。
- (三) 本公司未有該銷售機構代理銷售之受益人，故對受益人權益無任何影響。
- (四) 特此公告。